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4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免彰化縣國中小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散見於不同法令，整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於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嗣經本府114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40049311號函修正實施，爰旨揭設置要點應予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